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宣传教育培训情况。5月15日,组织召开局长办公会,集体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进行部署。10月17日,组织召开全市农业农村法治培训会,机关处室、事业单位以及各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邀请专家解读新《条例》,正确认识和深入把握新《条例》内容。积极参加全市政务公开政务新媒体培训交流会、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政务公开第三片组片会等。

2.主动公开情况。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中国南京网站公开信息 302 条,微博发布信息 240 条,微信发布信息 549 条,涉及机构概况、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人事信息、财政信息、政府采购、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议提案等重点内容。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的重大措施,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6 期。及时回应关切,在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反馈信息,办理主任信箱 41 件、咨询建议 23 件,开展征集调查 6 期。

3.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全年共收到中国南京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13 件,科研机构申请 1 件;办理结果中,予以公开答复 4 件,部分公开答复 1 件,无法提供答复 9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根据申请人要求将答复

意见以邮寄或邮件方式发送到指定地址或邮箱。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依申请公开在申请渠道、受理审查、办理机制、文书制作、送达存档等方面流程规范、合法严谨。

4.信息资源管理情况。源头认定公开属性，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审查流程，按照依法、及时、高效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公开属性，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类别。注重信息公开质量，能够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发布或更新，公开的信息规范、完整，信息标题、信息分类准确。加强信息公开审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实行信息发布内容全面审核，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定期查找薄弱环节，对存在问题认真整改到位。

5.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综合运用报刊、杂志、电视台等媒体多角度进行信息公开，通过南京日报、南京电视台等媒体公开涉农政策，《都市农业》制作 52 期，举办新闻发布会 6 次，南京快报采用 50 篇，综合信息录用 71 篇。突出政务新媒体，建立健全政务微博、微信规范化、制度化运行机制，结合部门职能和受众喜好，设置资讯速览、美丽乡村、政策信息等栏目。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完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共有行政权力事项 428 项，其中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66 项，不见面事项 64 项，不见面率达 96.96%。

6.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专门机构，明确信息公开专职人员，

同时根据需要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部署落实中央和省市最新要求，每半年开展处站信息公开情况督促检查。健全公开制度，根据新《条例》，及时修订《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试行)》《南京市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等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3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2	66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0	1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8	-22	1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3	134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1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1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3	0	1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在公开惠民利企方面，服务质量有待提升。改进情况如下：持续完善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建立 27 项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完善非关键性材料目录，全年共规范办理行政审批 794 件，政务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2.在重点领域公开方面，公开力度尚需加强。改进情况如下：一是明确公开范围，将规范性文件、财政预决算、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方面作为重点领域进行信息公开；二是提升公开效果，结合公众关注热点和焦点，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执法监管、农村集体资产等信息更新频次，满足公众知情权；三是做好推送保障，根据中国南京网站更新要求，及时向中国南京网站推送重点信息，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推中

国南京网站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传[2019]50 号）文件要求，对照国办发[2018]10 号和苏政办发[2018]101 号文件所列 7 个重点领域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相关任务，脱贫攻坚领域由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脱贫攻坚领域信息在南京市阳光惠民监管系统统一公开，包含惠民资金、阳光扶贫、产权交易、集体三资、惠民政策、乡村振兴等栏目。